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019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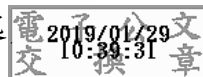
附件：1、1。2、2。3、3。4、4。5、5。6、陸委會來文。(1080019753_Attach000.pdf、1080019753_Attach001.pdf、1080019753_Attach002.pdf、1080019753_Attach003.pdf、1080019753_Attach004.pdf、1080019753_Attach005.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提醒師生寒假交流及非洲豬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及宣導資料，請轉知所屬師生，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0678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8/01/29



1080000410